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4.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7人，管蔚董事委托周杰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应制度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完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规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

资风险管理办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19项公司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至 9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h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总裁李俊杰先生，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至 9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h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8676798

邮 箱：dshbgs@gt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43,989,744 元。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按照批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 17,628,925,8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15,303,000 股，即 17,513,622,829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27,043,424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6.69%（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6.09%）。

本年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

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210,734,4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 3,837,777,921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4.39%（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2.72%）。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五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 H 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后续制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本次已派发的中期现金分红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 6,027,028,070.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96,581,689.43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89426	993,820,721.51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3,002,760,967.92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合计		3,996,581,689.43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

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销户。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998,481.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602,70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602,70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1）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1,363.38 ^注	301,363.3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1,339.43	1,339.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602,702.81	602,70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